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29 次（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王儷涵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缺席) 夏良忠教授 陳界山教授(缺席) 蔡志申主任
吳文欽教授 陳啟明教授 鄭劍廷院長 謝明惠教授 葉欣誠所長
林登秋教授(請假) 簡芳菁主任 王重傑教授 陳柏琳主任 黃文吉教授(缺席)
楊芳瑩所長 林文偉主任(王禎翰教授代) 李振瑋同學(缺席) 陳亮宇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朱恩德同學(請假) 曾昊葳同學(缺席)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法國國立雷恩應用科學學院 INSA Renne 數學工程系與數學系洽談學生交換合作案。	照案通過	已提本校 107 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
2	物理系擬終止與德國波昂大學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之系級學生交換合約案	照案通過	物理系已通知德國波昂大學，惟對方尚未回覆。
3	科教所擬與印度理工學院 Kharagpur 分校之教育科技中心簽訂學術合作 MOU 案	照案通過	已提本校 107 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
4	系所評鑑發展重點之交流觀摩活動形式	各系所回覆擬辦理評鑑之活動形式，由學院統整相關活動。舉辦行政人員系所評鑑發展重點及追蹤的相關說明會。	將調查各系所擬辦理評鑑之活動形式。
5	本院現任院長續任事宜	一、選出 4 位選務監察委員：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鄭劍廷院長、王重傑教授。 二、刪除「續任同意投票作業時程」第五點。 三、同意權選票之文字酌予修正。 四、因公先行投票結束後之票箱彌封作業改由 4 位選務監察委員擔任，若委員有事情不克前來請提前告知院辦，至少	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因公先行投票，108 年 4 月 12 日辦理正常投票。陳焜銘教授獲得全院專任教師（具選舉權）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已報請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需 2 位選務監察委員出席。票箱彌封與開票將採全程錄影。 五、建議因公先行投票與正常投票之時間可間隔長一些。 六、建議未來可修法之處：因公先行投票與正常投票皆無法投票之教師可透過通訊投票方式，以保障其投票權益。	校長續聘為本學院第 17 任院長。

決定：確認備查。

丙、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研究所

案由：科學教育研究所擬與印尼教育大學研究學院（Indonesi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chool of Postgraduate Studies）簽署 MOU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科學教育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科教所與印尼教育大學研究學院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及 MOU 草案如附件 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森林學院、理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擬與本院、文學院共同續約學生交換約定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及文學院已於 2014 年 7 月與 UBC 森林學院簽定學生交換合約，此約將於今(108)年到期，雙方擬續約五年，並將 UBC 參與此計畫之學院擴增為森林學院、理學院及人文科學學院三個學院。
- 二、 在此協議下，每年雙方科系可遴選學生至對方科系註冊。一學期兩位交換生，或等於一學年一位交換生的前提下，實際學生人數將依每年雙方達成之協議而定。
- 三、 該校為名列世界百大排名之內：2019 年 QS 排名 47、THE 排名 37 th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2018 年 ARWU 43th。
- 四、 檢附學生交換約定書及簽約申請書草案如附件 2（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建請下修本校各系所「日間學制課程」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學生代表(碩一生陳威宇同學)於108年5月7日地球科學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提案，並討論通過。
- 二、本系學士班1個年級約40人，但因課程需涵蓋地球科學5大領域，故不易滿足「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日間學制課程之規定，也使得本系多門優質課程如星系天文學、地球化學等課程常陷入選課人數不足，導致停開之困境，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 三、本系建議修改方案如下：
方案1：建請考慮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新生人數，依人數比例下修各系之開課最低學生數。
方案2：若需統一標準，建請下修全校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之開課最低學生數依序為7、2、1人。
方案3：建請修訂「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為：「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若授課教師同意超授時數不計入當學年授課時數可續開。」。

決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13:55）

記 錄：_____

主 席：_____